股票简称：日照港　　证券代码：600017　　编号：临 2007-015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增加了新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被修改的提案。

●本次会议的第一个议案第九项被否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3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日照市碧波大酒店

3、股权登记日：2007 年 2 月 13 日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2 月 27 日 9:30—11:30、13:00—15:00。

5、召集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王建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87 人、代表股份 4029483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3.9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4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3.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81 人，代表股份 29483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47%。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18 人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了会议。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特别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1640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8 %；反对 1128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8%；弃权 179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400661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3 %；反对 145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弃权 2141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3%。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40058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1 %；反对 164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弃权 2198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5%。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400844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8 %；反对 87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弃权 201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0%。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400557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1 %；反对 118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弃权 2272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6%。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债券利率及利息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 400556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1 %；反对 116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弃权 2275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6%。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400548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0 %；反对 116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弃权 2284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7%。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400622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2 %；反对 116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弃权 2209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5%。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债券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400537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0 %；反对 54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弃权 2355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9%。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545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4%；反对 400106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9%；弃权 2295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7%。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未通过。

10、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 400675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4%；反对 60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弃权 2212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5%。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认股权证行权期间

表决情况：同意 400596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2 %；反对 85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弃权 2265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6%。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400610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2 %；反对 125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弃权 2212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5%。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3、认股权证行权价格的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400534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0 %；反对 59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 %；弃权 2354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9%。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4、认股权证行权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 401290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9%；反对 131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弃权 1526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8%。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400534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0 %；反对 54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弃权 2358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9%。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6、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400534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0 %；反对 54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弃权 2358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9%。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7、报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表决情况：同意 400534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0 %；反对 54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弃权 2358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9%。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本次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0534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0 %；反对 I54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弃权 2358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9%。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0467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38%；反对 3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弃权 2443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61%。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普通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0519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0%；反对 54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弃权 2373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9 %。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俞凌

表决情况：同意 400517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0 %；反对 5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弃权 2373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9%。

杜传志

表决情况：同意 400569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1 %；反对 5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弃权 2321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8%。

孙玉峰

表决情况：同意 400519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0 %；反对 57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弃权 2371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9%。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0519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I99.40 %；反对 54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弃权 2373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9 %。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孔宪雷

表决情况：同意 400519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0 %；反对 54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弃权 2373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9%。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0522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0 %；反对 54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弃权 2371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9%。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日照港矿石码头二期工程

表决情况：同意 400519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0 %；反对 107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弃权 2321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7%。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日照港中港区护岸工程

表决情况：同意 400522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0 %；反对 107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弃权 2318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7%。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焦炭码头工程

表决情况：同意 400520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0 %；反对 54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弃权 2373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9%。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0519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0 %；反对 54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弃权 2373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9%。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6 年年度报告（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0519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0 %；反对 73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弃权 2355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8%。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00519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0 %；反对 54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弃权 2373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9%。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00519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0 %；反对 54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弃权 2373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9%。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编制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7 年财务预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0519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0 %；反对 62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弃权 2366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8%。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0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0519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0 %；反对 54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弃权 2373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9%。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0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0519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I99.40 %；反对 71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弃权 2357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8%。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0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0519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0 %；反对 65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弃权 I2363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8%。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1232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7 %；反对 66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弃权 1649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1%。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0519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0 %；反对 54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弃权 2373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9%。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日照港矿石码头二期工程拆迁补偿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651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95 %；反对 89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5%；弃权 2344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90%。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656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96 %；反对 54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9%；弃权 2373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95%。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建设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焦炭码头工程前期工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0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1 %；反对 54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弃权 2334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8%。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00530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0 %；反对 54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弃权 2363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9%。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彦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三月一日

股票简称：日照港　　证券代码：600017　　编号：临 2007-016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 年 2 月 28 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日照市碧波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 12 人，参加审议的董事 12 人。董事俞凌女士、朱宏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宋明三先生、贺照清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玉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 7 位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王建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杜传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三、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由王保树、王建波、朱宏圣、孙玉峰、杜传志、宋明三、贺照清、俞凌、靳海涛、蔡中堂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杜传志为主任委员。

会议同意由王建波、张余庆、张文春、靳海涛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张文春为主任委员。

会议同意由孙玉峰、张余庆、贺照清、靳海涛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靳海涛为主任委员。

会议同意由王保树、朱宏圣、宋明三、张文春、俞凌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余庆为主任委员。

四、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五、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工作细则》的议案；

六、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十、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四、六、七、八项议案，需要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 日

股票简称：日照港　　证券代码：600017　　编号：临 2007-017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2 月 28 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日照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7 人，到会审议的监事 7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由孟令湘监事作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选举孔宪雷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 3 月 1 日

#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接受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郭彦律师参加了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书面确认，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 5 条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07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召开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2007 年 2 月 13 日刊登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补充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2007 年 2 月 15 日再次发出了《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中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地点、主要议程、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做出了通知。

2007 年 2 月 27 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前述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中所列明的议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王建波董事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87 人，代表股份 402948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6%，均为 2007 年 2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4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9%。

3、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81 人，代表股份 2948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

4、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5、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特别决议案

1、《关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审议以下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

（2）发行价格

（3）发行对象

（4）发行方式

（5）债券利率及利息支付

（6）债券期限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8）债券回售条款

（9）担保事项

（10）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1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间

（1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13）认股权证行权价格的调整

（14）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1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6）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7）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为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普通决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5、关于 2006 年年度报告（草案）的议案；

6、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关于编制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7 年财务预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9、关于制定 200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 200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 200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13、关于继续聘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支付日照港矿石码头二期工程拆迁补偿款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16、关于开展建设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焦炭码头工程前期工作的议案；

17、独立董事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补充通知的内容相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公司的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提交临时提案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4.42%的股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为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刊登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补充通知公告》。

本所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计票在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除《关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第 9 项未获通过外，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普通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议案的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计票结果均符合有关投票规则要求。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二 00 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华芳纺织　　公告编号：2007-008

#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7 年 2 月 28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长安路 388 号张家港市华芳金陵国际酒店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大乾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 21500000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 215000000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317 人，代表股份 1117642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8%，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317 人，代表股份 111764247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51.98%，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3 人，代表股份 96288911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44.79%，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9%，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304 人，代表股份 15475336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7.2%；

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鲍金桥先生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211997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3%；反对 3982679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弃权 1569571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

2、关于公司向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27636615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0 %；反对 1825112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 %；弃权 6062520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6%。

2.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000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27112245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2%；反对 1850348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弃权 6561654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7 %。

2.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27065225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9%；反对 1270708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弃权 7188314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3%。

2.4 锁定期限：

华芳集团承诺，发行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26524325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7%；反对 860808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弃权 8139114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1%。

2.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6524325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7%；反对 958033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 %；弃权 8041889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3 %。

2.6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07 元 / 股，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算术平均值（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27747977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1%；反对 4312695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4%；弃权 3463575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

2.7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华芳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27874225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7%；反对 2737185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 %；弃权 4912837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2%。

2.8 购买资产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子公司的股权为：

（1）华芳夏津棉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华芳夏津纺织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述两家公司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由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的资产净值为 313，085，465.96 元为交易基准价。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向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10，000 万股新股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26552225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4%；反对 1688462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弃权 7283560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1%。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26475704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3%；反对 1413678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 %；弃权 7634865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9%。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26518225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5%；反对 809562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弃权 8196460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7 %。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556119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7 %；反对 811662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弃权 9396466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742219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3 %；反对 1308242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弃权 7713786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芳集团就本次交易免予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417519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6%；反对 1548842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 %；弃权 7557886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8%。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 2 至 11 个及第 14 个议案回避表决。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 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议案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1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2.10 | 3 | 4 | 5 |
|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 76240000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 张家港市塘桥福利毛织厂 | 15248000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 张家港市青龙铜材厂 | 3430800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 上海金臣纺织品有限公司 | 3150842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1150000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弃权 | 同意 | 同意 |
| 上海宏润纺织品有限公司 | 9310000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 王朝晖 | 374311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 薛蜀广 | 370000 | 反对 | 弃权 | 弃权 | 弃权 | 弃权 | 弃权 | 弃权 | 弃权 | 弃权 | 弃权 | 弃权 | 弃权 | 弃权 | 弃权 |
| 胡建华 | 348010 | 弃权 | 弃权 | 弃权 | 弃权 | 弃权 | 弃权 | 反对 | 弃权 | 弃权 | 弃权 | 弃权 | 弃权 | 弃权 | 弃权 |
| 上海安东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340800 | 同意